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0002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8226742\_11000027100A0C\_ATTCH1.pdf、  
38226742\_11000027100A0C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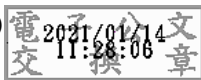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修訂)」1份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